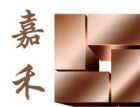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培森先生(「李先生」)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可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執行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孔敏茹女士(「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孔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孔女士，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別擔任北京橙天嘉禾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嘉禾國產電影發行(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泛亞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分別擔任上海橙天嘉影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陰橙天嘉禾六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

* 僅供識別

孔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央民族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法國圖盧茲第一大學(Toulouse University Capitole)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及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孔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孔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人民幣572,000元，以及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該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孔女士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孔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孔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孔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孔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